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50701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01 号），涉及我镇 14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盛如银百货商行销售的黄花鱼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8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盛如银百货商行销售的黄花鱼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8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恩诺沙星项目标准值为 $\leq 100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实测值为 $190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黄花鱼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8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黄花鱼 22 条，

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长安黎元明蔬菜店销售的葱（购进日期： 2024-10-27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黎元明蔬菜店销售的葱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7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嗪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3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1.00mg/kg 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葱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7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葱 3.5kg，其中 3kg 用于抽检，剩余 0.5kg 用于顾客买其他蔬菜作为配料搭配送给顾客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东莞市长安岩梅蔬菜店销售的葱（购进日期： 2024-10-27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岩梅蔬菜店销售的葱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7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嗪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3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605mg/kg 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葱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7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葱 3.5kg，已全部用于抽检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四、东莞市诚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手工猪肉丸 （生产日期：2024-07-21）

（一）东莞市诚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手工猪肉丸（生产日期：2024-07-21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25\text{g/100g}$ ，实测为 0.42g/100g ，不符合 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

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手工猪肉丸（生产日期：2024-07-21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手工猪肉丸 10 包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。

五、东莞市长安双奕百货店销售的鲈鱼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04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双奕百货店销售的鲈鱼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04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孔雀石绿（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）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，实测值为 $17.5 \mu\text{g/kg}$ ，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鲈鱼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04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鲈鱼 12.9kg，已销售 3.6302kg，剩余 9.2698kg 因鱼死亡进行报损处理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六、东莞市长安锦治蔬菜店销售的葱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6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锦治蔬菜店销售的葱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6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戊唑醇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5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1.32mg/kg 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葱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6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葱 5kg，3kg 用于抽检，其余 2kg 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七、东莞市长安曹希蔬菜档销售的葱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6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曹希蔬菜档销售的葱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6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戊唑醇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5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3.54mg/kg 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葱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6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葱 4kg，3kg 用于抽检，其余 1kg 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八、东莞市长安林小花蔬菜店销售的葱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04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林小花蔬菜店销售的葱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04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戊唑醇的标准指标为 $\leq 0.5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1.63mg/kg ；丙环唑的标准指标为 $\leq 0.5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1.96mg/kg ；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的标准指标为 $\leq 0.2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6mg/kg ，不符合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葱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04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葱 11.5kg，3kg 用于抽检，其余 8.5kg 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九、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福海嘉荣购物商场销售的鲈鱼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23）

（一）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福海嘉荣购物商场销售的鲈鱼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23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的标准指标为 $\leq 100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实测值为 $3.12 \times 10^2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；磺胺类（总量）的标准指标为 $\leq 100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实测值为 $4.75 \times 10^2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

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鲈鱼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23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鲈鱼 9 条，全部用于抽检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商场进行立案。

十、东莞市长安悦家福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花甲（蛤蜊） 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04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悦家福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花甲（蛤蜊）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04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氯霉素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，实测值为 $0.331 \mu\text{g/kg}$ ，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花甲（蛤蜊）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04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不合格批次花甲（蛤蜊）10kg，已销售了 8.67kg，剩余 1.33kg 卖不掉自行处理了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。

十一、东莞市长安杨辉蔬菜店销售的青椒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7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杨辉蔬菜店销售的青椒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7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5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10mg/kg 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青椒（购进日期：2024-10-27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青椒 5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十二、东莞市长安文东菜档销售的胡萝卜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13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文东菜档销售的胡萝卜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13），经抽样检验，甲拌磷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1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070mg/kg 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胡萝卜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13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胡萝卜 10kg 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十三、东莞市长安潮喜餐饮店采购的河粉（米粉制品） 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23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潮喜餐饮店采购的河粉（米粉制品）（购进日期：2024-11-23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，实测值为 0.148g/kg ，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

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河粉（米粉制品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河粉（米粉制品）2.5kg，其中2kg用于抽检，剩余0.5kg不合格河粉（米粉制品）没有销售，已扔垃圾桶处理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十四、东莞市长安木科猪脚饭店经营的白切鸡中份（不含米饭）（自制）（加工日期：2024-11-07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木科猪脚饭店经营的白切鸡中份（不含米饭）（自制）（加工日期：2024-11-07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菌落总数项目标准指标为满意： $<10^5\text{CFU/g}$ ；可接受： 10^5-10^6CFU/g ；不合格： $\geq 10^6\text{CFU/g}$ ，实测值 $7.4 \times 10^6\text{CFU/g}$ ，不符合 DBS 44/006-2016《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白切鸡中份（不含米饭）（自制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销售 1 份抽检不合格的白切鸡中份（不含米饭）（自制）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十五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